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乔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林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79,502,778.28	13,670,787,404.47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9,625,323.53	3,296,228,917.35	2.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4,490.11	-149,748,420.3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2,945,663.95	350,721,904.33	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09,909.74	95,362,539.54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03,338.09	73,623,652.53	2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13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6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4,48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52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875.00	
所得税影响额	-375,838.40	
合计	3,306,571.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代码: 601330 证券简称: 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 临 2020-01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洋环保”)以1.5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7.5%的股权,受

证券代码: 601330 证券简称: 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 临 2020-01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标的: 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海康”)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对价为人民币1元。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1. 目标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投产后续存垃圾供应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 为进一步优化目标公司资金结构,满足地方政府经济发展和外债引进需要,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拟转让目标公司87.5%的股权。

3.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蓝洋环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7.5%的股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1元。

4.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蓝洋环保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2254509X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焦学军

注册资本: 41,796.2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除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环卫清扫服务;农林生物物质的研发、开发、投资和建设;农林生物物质专用设备的研发;农林生物质技术咨询、交流、环境工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实业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 上海馨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9.00%)、龙吉生(持股11.01%)、上海康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00%)、朱晓菁(持股7.62%)。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52,271	341,090	483,468	73,407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RN0LN4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北苑路财富大厦1012、1013室

法定代表人: 邱林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物利用;销售;炉渣、炉渣渣、砂石、金属制品、建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垃圾场管理;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30日至2050年3月29日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189,618	43.1614	501,189,618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65,000	32.6787	未加	无	境外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2.1409	无	无	境外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8,000,707	1.5502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江淮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43	1.2918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1,078	1.1463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商龙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7,429,630	0.6398	质押	7,429,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金汇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湾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119	0.3824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12,739	0.2508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锦瑞投资有限公司	2,277,500	0.1961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65,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9,465,000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59,792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8,000,707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707
安徽省江淮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4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43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1,078	人民币普通股 13,311,078
中商龙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7,429,630	人民币普通股 7,429,630
上海中金汇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湾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119	人民币普通股 4,440,119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12,739	人民币普通股 2,912,739
深圳市锦瑞投资有限公司	2,2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7,500
深圳市融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2,816,742,528.99元,较上年末增长15.77%,主要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的借款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为31,926,695.00元,较上年末下降0.46%,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奖金及工资;营业收入本期432,945,663.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4%,主要系汕头、肇庆、博仁、四会项目分别自2019年3月、4月、5月、11月开始运营;财务费用本期为93,622,027.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5%,主要系借款增加;其它收益本期19,867,867.4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55%,主要系宁河项目上年收到2,000.00万元环保奖励资金,本期无相应补贴;所得税费用本期24,263,742.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25%,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导致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136)。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需要公司就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将于2020年5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机构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直军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让完成后蓝洋环保向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17,500万元。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贷款利率定价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量固定资产贷款及剩余有效期超过一年的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价变更为:不超过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或不超过五年期以上LPR加减相应基点(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加减相应基点),存量贷款转换后初始实际执行的利率不高于转换前执行的利率;同意公司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未落实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价变更为:不超过央行公布的市场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或不超过五年期以上LPR加70个基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89.9%
莱州市海康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	0.1%
合计	20,000	100%

以上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业务概况

根据《莱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PPP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目标公司拥有莱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PPP项目(以下简称“莱州项目”)特许经营权。莱州项目采用BOT+委托运营模式方式,即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BOT方式,既有城乡垃圾转运和收运业务为委托运营模式;莱州项目计划建设一座150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规模1000吨/日,采用2×500吨/日的焚烧线,配置2×12MW燃气汽轮发电机组;建设80吨/日餐厨垃圾预处理线,一期处理能力30吨/日;建设80吨/日污泥干化车间,一期处理能力30吨/日;配套新建600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车间,一期规模400吨/日。

项目合作期为3年,其中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部分的建设期不超过2年,其余为运营期;垃圾转运和收运部分的运营期为8年。垃圾焚烧处理费单价为51元/吨。

莱州项目估算投资额为5.8亿元,2017年获得可研批复,2018年获得环评批复,已完成PPP项目财政入库手续,目前尚未开工。

4. 财务及资产评估情况

经北京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20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正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为20万元,负债总计为0万元,净资产为20万元,评估后净资产较账面净资产无增减。

4.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交易方案

交易对方同意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蓝洋环保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8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7,500万元人民币(对应的实缴资本为人民币0元);

蓝洋环保同意从交易对方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7.5%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包括出资义务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协议生效后且满足先决条件的2个工作日内,公司履行实缴17,5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80	2.4
2	莱州市海康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
3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	0.1
4	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	87.5
	合计	20,000	100

2. 变更登记手续

目标公司承诺,协议生效后10日内,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蓝洋环保、交易对方需配合目标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若目标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天仍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蓝洋环保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终止协议。

3. 过渡期损益及目标公司管理

过渡期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由蓝洋环保承担,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签署合同以及资金支出应取得蓝洋环保书面同意。

4. 争议解决

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深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环保企业,公司致力于做大做强主业,巩固行业地位。本次收购将为公司增加1500吨/日的处理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六、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投产后续存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公司H股代码: 0598
公司A股代码: 60159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关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云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麦丽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877,577,917.52	61,886,407,948.66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24,904,568.76	28,438,616,352.12	0.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749,847.51	-1,075,982,611.3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81,795,954.84	18,001,182,709.24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18,389.85	581,670,170.17	-5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968,750.29	486,432,984.50	-6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2.20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837	-6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837	-6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20,212.1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审批批准,或偶发性的收益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13,53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91,014.0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当期期末的净利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2,161.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03,148.43	增值税加计抵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16.56	
所得税影响额	-19,760,018.69	
合计	59,249,639.5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61,596,200	33.26	2,461,596,200	未加	境外法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7,439,449	28.48	0	未加	境外法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100,597,439	21.63	1,442,683,444	无	境内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346,878	0.6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7,849,623	0.51	0	无	境内法人
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 HOLDING	35,616,000	0.48	0	未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803,005	0.46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29,481	0.42	0	无	国有法人
陈建雄	18,117,935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06,575	0.19	0	无	未知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07,439,44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07,439,449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913,995	人民币普通股 157,913,9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346,878	人民币普通股 51,346,878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7,849,623	人民币普通股 37,849,623
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 HOLDING	35,61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61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803,005	人民币普通股 33,803,0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29,481	人民币普通股 31,129,481
陈建雄	18,117,935	人民币普通股 18,117,9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06,575	人民币普通股 14,106,57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4,749	人民币普通股 13,354,7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76,251名A股股东和128名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股票代码: 601598 股票简称: 中国外运 编号: 临 2020-02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实施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现A股上市时,为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4月分别出具《关于稳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

根据《承诺函》,在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